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二條 雇主申請第二類外國人之招募許可，應備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p> <p>二、申請人或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證、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其公司登記、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明或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免附特許事業許可證：</p> <p>（一）聘僱外國人從事營造工作者。</p> <p>（二）其他依相關法令規定，免辦特許事業許可證者。</p> <p>三、求才證明書。但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者，免附。</p> <p>四、雇主於國內招募時，其聘僱國內勞工之名冊。但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者，免附。</p> <p>五、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就下列事項開具之證明文件：</p> <p>（一）已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提繳勞工退休金。</p> <p>（二）已依規定繳納積欠工資墊償基金。</p>	<p>第二十二條 雇主申請第二類外國人之招募許可，應備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p> <p>二、申請人或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證、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其公司登記、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明或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免附特許事業許可證：</p> <p>（一）聘僱外國人從事營造工作者。</p> <p>（二）其他依相關法令規定，免辦特許事業許可證者。</p> <p>三、求才證明書。但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者，免附。</p> <p>四、雇主於國內招募時，其聘僱國內勞工之名冊。但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者，免附。</p> <p>五、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就下列事項開具之證明文件：</p> <p>（一）已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提繳勞工退休金。</p> <p>（二）已依規定繳納積欠工資墊償基金。</p>	<p>一、配合現行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審查標準）第五條規定，已將漁塭養殖修正為養殖漁業，爰修正第三項第三款文字。</p> <p>二、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未修正。</p>

<p>(三) 已依規定繳納勞工保險費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p> <p>(四) 已依規定繳納違反勞工法令所受之罰鍰。</p> <p>(五) 已依規定舉辦勞資會議。</p> <p>(六) 第二類外國人預定工作之場所，無具體事實足以認定有本法第十條規定之罷工或勞資爭議情事。</p> <p>(七) 無具體事實可推斷有業務緊縮、停業、關廠或歇業之情形。</p> <p>(八) 無因聘僱第二類外國人而降低本國勞工勞動條件之情事。</p> <p>六、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p> <p>前項第五款第六目至第八目規定情事，以申請之日前二年內發生者為限。</p> <p>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附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證明文件：</p> <p>一、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幫傭及家庭看護工作。</p> <p>二、未聘僱本國勞工之自然人雇主與合夥人約定採比例分配盈餘，聘僱外國人</p>	<p>(三) 已依規定繳納勞工保險費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p> <p>(四) 已依規定繳納違反勞工法令所受之罰鍰。</p> <p>(五) 已依規定舉辦勞資會議。</p> <p>(六) 第二類外國人預定工作之場所，無具體事實足以認定有本法第十條規定之罷工或勞資爭議情事。</p> <p>(七) 無具體事實可推斷有業務緊縮、停業、關廠或歇業之情形。</p> <p>(八) 無因聘僱第二類外國人而降低本國勞工勞動條件之情事。</p> <p>六、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p> <p>前項第五款第六目至第八目規定情事，以申請之日前二年內發生者為限。</p> <p>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附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證明文件：</p> <p>一、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幫傭及家庭看護工作。</p> <p>二、未聘僱本國勞工之自然人雇主與合夥人約定採比例分配盈餘，聘僱外國人</p>	
---	---	--

<p>從事海洋漁撈工作。</p> <p>三、未聘僱本國勞工之自然人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農、林、牧或<u>養殖漁業</u>工作。</p> <p>雇主為人民團體者，除檢附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之文件外，另應檢附該團體立案證書及團體負責人之身分證、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p>	<p>從事海洋漁撈工作。</p> <p>三、未聘僱本國勞工之自然人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農、林、牧或<u>魚塭</u>養殖工作。</p> <p>雇主為人民團體者，除檢附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之文件外，另應檢附該團體立案證書及團體負責人之身分證、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p>	
<p>第三十三條 雇主申請聘僱第二類外國人，應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確實執行。</p> <p>前項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應規劃下列事項：</p> <p>一、飲食及住宿之安全衛生。</p> <p>二、人身安全及健康之保護。</p> <p>三、文康設施及宗教活動資訊。</p> <p>四、生活諮詢服務。</p> <p>五、住宿地點及生活照顧服務人員。</p> <p>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p> <p>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幫傭或家庭看護工之工作者，免規劃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事項。</p> <p>雇主違反第一項規定，經當地主管機關認定情節輕微者，得先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p> <p>雇主於第二項第五款規定事項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七日內，以</p>	<p>第三十三條 雇主申請聘僱第二類外國人，應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確實執行。</p> <p>前項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應規劃下列事項：</p> <p>一、飲食及住宿之安全衛生。</p> <p>二、人身安全及健康之保護。</p> <p>三、文康設施及宗教活動資訊。</p> <p>四、生活諮詢服務。</p> <p>五、住宿地點及生活照顧服務人員。</p> <p>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p> <p>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幫傭或家庭看護工之工作者，免規劃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事項。</p> <p>雇主違反第一項規定，經當地主管機關認定情節輕微者，得先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p> <p>雇主於第二項第五款規定事項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七日內，以</p>	<p>一、為簡化雇主依本條規定辦理通報程序，勞動部已完成資訊系統架設，通報方法增列網路傳輸方式，另雇主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規劃之住宿地點，有變更時，僅須向工作地點或住宿地其中之一地點之地方主管機關通報即可，至於工作地及住宿地之兩方地方政府，已可經由勞動部建置之資訊系統查知外國人住宿地點，爰修正第五項規定。</p> <p>二、第一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p><u>網路傳輸方式</u>或書面通知外國人工作所在地或住宿地點之當地主管機關。</p>	<p>書面通知外國人工作所在地及住宿地點之當地主管機關。</p>	
<p>第三十四條之一 僱主申請聘僱審查標準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外國人，於入國日前五年內，未曾於我國接受八小時以上之講習，並取得完訓證明者，僱主應於其入國日五日前，至中央主管機關之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上傳下列文件，由中央主管機關以網路傳輸方式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實施檢查：</p> <p>一、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通報單。</p> <p>二、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p> <p>三、經外國人本國主管部門驗證之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但符合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者，免附。</p> <p>當地主管機關於外國人入國後，受理僱主檢附之文件符合前項規定者，應辦理第三十三條規定事項之檢查。但外國人入國日前六個月內已檢查合格者，得免實施檢查。</p> <p>第一項僱主免依前條規定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實施檢查。</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考量外籍家事勞動者權益為監察院與國際人權組織長期關注議題，為強化從事家庭幫傭及家庭看護工作之外國人(下稱家事類外國人)權益，並簡化行政流程，勞動部於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規劃試辦「新聘外籍家庭看護工及幫傭入境講習服務計畫」(以下稱入境講習)，就新入境家事類外國人規範應參加八小時入境講習課程，以提升家事外國人法令與權益認知，且家事類外國人參加入境講習時，勞動部將建置入境講習系統並透過資訊介接，使家事類外國人之僱主，完成向地方政府、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外國人入國通報檢查生活照顧情形、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等事項；至於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辦外國人居留證部分，則得免重複登載基本資料，簡化行政流程。</p> <p>三、又考量外國人基本資料須先傳輸予內政部移民署進行入境資格</p>

		<p>事前審查，爰規範雇主聘僱應接受入境講習之家事類外國人，應於該外國人入境日五日前，於勞動部建立之入境講習系統登錄基本資料，並至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上傳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相關資料及文件，勞動部將於外國人入境時，以網路傳輸方式通知外國人工作地之地方主管機關進行審核，雇主免再自行通知地方主管機關，以簡政便民；並參照第三十四第二項但書規定，為免針對同一雇主反覆實施檢查，規定入國日前六個月內已檢查合格者，得免實施檢查。</p>
<p>第三十五條 當地主管機關實施第二類外國人之入國工作費用或工資檢查時，應以<u>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三款</u>規定之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工資切結書記載內容為準。</p> <p>當地主管機關對期滿續聘之雇主實施前項規定檢查時，應以外國人最近一次經其本國主管部門驗證之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記載內容為準。</p> <p>當地主管機關對期滿轉換之雇主實施第一項規定檢查時，應以雇主依轉換雇主準則規定通知時所檢附之外國人</p>	<p>第三十五條 當地主管機關實施第二類外國人之入國工作費用或工資檢查時，應以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記載內容為準。</p> <p>當地主管機關對期滿續聘之雇主實施前項規定檢查時，應以外國人最近一次經其本國主管部門驗證之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記載內容為準。</p> <p>當地主管機關對期滿轉換之雇主實施第一項規定檢查時，應以雇主依轉換雇主準則規定通知時所檢附之外國人</p>	<p>配合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一，援引規定條次變更，酌修第一項文字。</p>

<p>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記載內容為準。</p> <p>前三項所定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之內容，不得為不利益於外國人之變更。</p>	<p>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記載內容為準。</p> <p>前三項所定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之內容，不得為不利益於外國人之變更。</p>	
<p>第三十六條之一 雇主申請聘僱審查標準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外國人，於入國日前五年內，未曾於我國接受八小時以上之講習，並取得完訓證明者，雇主應於其入國日五日前，至中央主管機關之入境講習網站，為其申請參加入境講習。</p> <p>前項外國人完成入境講習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完訓證明。</p> <p>外國人未完成入境講習者，雇主應安排其於入國日起九十日內，至第一項入境講習網站參加入境講習，並取得完訓證明。</p> <p>新雇主接續聘僱未完成入境講習之外國人，應於接續聘僱日起九十日內，安排外國人至第一項入境講習網站參加入境講習，並取得完訓證明。</p> <p>未完成入境講習之外國人，亦得自行至第一項入境講習網站參加入境講習，並取得完訓證明。</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勞動部於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規劃試辦「新聘外籍家庭看護工及幫傭入境講習服務計畫」，為使雇主安排所聘僱審查標準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外國人參加入境講習，且考量外國人基本資料須先傳輸予內政部移民署進行入境資格事前審查，爰明定雇主應於該外國人於入國日五日前，至勞動部建立之入境講習網站，為該外國人申請參加入境講習。</p> <p>三、外國人未完成入境講習，應由雇主於其入國日起九十日內，至勞動部訂建立之講習網站，安排該外國人參加線上數位入境講習課程，且取得完訓證明。</p> <p>四、新雇主接續聘僱未完成入境講習之外國人，應於接續聘僱日起九十日內，安排外國人至勞動部建立之講習網站，讓該外國人參加線上數位入境講習課程。新雇主接續聘僱該外國人，未安排外國人至勞動部建立之講習網站參加</p>

		<p>線上數位入境講習課程，勞動部將依轉換雇主準則規定辦理。</p> <p>五、雇主或新雇主如無法於該外國人入境日起九十日內，安排外國人至入境講習網站參加入境講習，依本辦法第七十條規定，向勞動部申請補行。</p> <p>六、外國人亦得為自己在臺工作權益而自行向勞動部申請參加線上數位入境講習課程，爰明定以維其權益。</p>
<p>第三十六條之二 前條第一項之雇主應於外國人入國日五日前，檢附下列文件申請聘僱許可：</p> <p>一、申請書。</p> <p>二、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p> <p>前項雇主免再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申請聘僱許可。</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勞動部於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規劃試辦「新聘外籍家庭看護工及幫傭入境講習服務計畫」，為使雇主安排所聘僱審查標準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外國人參加入境講習，且考量外國人基本資料須先傳輸予內政部移民署進行入境資格事前審查，爰明定雇主應於該外國人於入國日五日前，至勞動部建立之入境講習網站，為該外國人申請參加入境講習，並至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檢附及上傳文件申辦聘僱許可，以利勞動部於外國人入國後，辦理聘僱許可審核作業，並後續資訊介接其他政府機關。</p> <p>三、倘雇主未依本條規定申請聘僱許可，仍應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辦</p>

<p>第三十七條 雇主應自引進第二類外國人入國日或期滿續聘之日起，依本法之規定負雇主責任。</p> <p>雇主未依<u>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六條之二</u>或第三十九條規定申請、逾期申請或申請不符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核發下列期間之聘僱許可：</p> <p>一、自外國人入國日起至不予核發聘僱許可之日。</p> <p>二、自期滿續聘日起至不予核發聘僱許可之日。</p>	<p>第三十七條 雇主應自引進第二類外國人入國日或期滿續聘之日起，依本法之規定負雇主責任。</p> <p>雇主未依前條或第三十九條規定申請、逾期申請或申請不符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核發下列期間之聘僱許可：</p> <p>一、外國人入國日起至不予核發聘僱許可之日。</p> <p>二、期滿續聘日起至不予核發聘僱許可之日。</p>	<p>理。</p> <p>一、家事類外國人之雇主若未依第三十六條之二規定申請聘僱許可（包括自始未申請或未依限申請）或申請不符本辦法規定，考量該外國人實際上已入境，勞動部得核發自外國人入國日起至不予核發聘僱許可日之聘僱許可，以維雇主及外國人權益，爰修正第二項規定。</p> <p>二、舉例說明：應參加入境講習之外籍家庭看護工，惟雇主未於入國日五日前至勞動部建立之入境講習網站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為該外國人申請參加入境講習及聘僱許可，或於該外國人入國日起九十日內，未安排其至前揭講習網站進行線上數位入境講習課程，因該情形已不符申請規定，勞動部即核發該外國人入國日至勞動部發文日之聘僱許可(即短聘)，並同意該外國人在臺轉換雇主或工作。</p>
<p>第四十七條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應規劃並執行第三十三條規定之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並依下列規定期間，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實施檢查：</p> <p>一、由國外引進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p>	<p>第四十七條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應規劃並執行第三十三條規定之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並依下列規定期間，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實施檢查：</p> <p>一、由國外引進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p>	<p>配合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一，援引規定條次變更，酌修第二項文字。</p>

<p>作，於外國人入國後三日內。</p> <p>二、於國內聘僱中階技術外國人，自申請聘僱許可日起三日內。</p> <p>前項通知應檢附之文件、當地主管機關受理、核發證明書及實施檢查，適用第三十三條、<u>第三十四條</u>、第三十五條規定。</p> <p>已在我國境內工作之第二類外國人，由同一雇主申請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者，免依第一項規定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實施檢查。</p>	<p>作，於外國人入國後三日內。</p> <p>二、於國內聘僱中階技術外國人，自申請聘僱許可日起三日內。</p> <p>前項通知應檢附之文件、當地主管機關受理、核發證明書及實施檢查，適用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規定。</p> <p>已在我國境內工作之第二類外國人，由同一雇主申請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者，免依第一項規定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實施檢查。</p>	
<p>第七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施行。</p> <p><u>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月十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施行；一百十一年〇月〇日修正發布之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三十六條之二及第三十七條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七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施行。</p>	<p>配合「新聘外籍家庭看護工及幫傭入境講習服務計畫」於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實施，爰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三十六條之一及第三十七條，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三十六條之一及第三十七條之施行日期；另增訂一百十一年十月十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施行，以符法制體例。</p>